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薛嘉政  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  
電子信箱：bill1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147419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 (1474197B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市「麻豆區第三公墓（土地地號：麻豆區清水段304地號）」用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市麻豆區公所112年11月7日麻所民字第11208200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